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锡麟

吴建新

陆 健

2018 年 10 月 26 日